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13位ISBN编号：9787512316386

10位ISBN编号：7512316380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电力出版社

作者：王世昌 编

页数：85

字数：13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内容概要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是集基础理论分析与工程技术技能于一体的专业。

认识实习是全日制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生的必修环节之一，其目的是使本科生在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的学习之后能对火力发电厂系统有一个初步认识，为后面学习专业课程和毕业实习做准备。

王世昌主编的《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认识实习》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认识实习的目的、方法、要求和实习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内容涉及火力发电厂锅炉、汽轮机、变电站和辅机设备的相关知识，以及300MW亚临界压力机组、600~1000MW超(超)临界压力机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凝汽式机组、热电联产机组、300MW循环流化床锅炉等新设备和新技术。

此外，书中还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在实习单位必需的职业要求作了必要的介绍。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认识实习》具有较强的教学实用性。

适用于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生认识实习的教学，也适用于相关专业学生的自学。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作者简介

王世昌，汉族，工学博士，1966年4月出生，山西省阳泉市人。

1985年9月～1989年7月：就读于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9年8月～1991年8月：任山西省太原卷烟厂动力车间技术员，曾参与6.5t/h工业锅炉的检修和运行

。

1991年9月～1994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热能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

1994年8月～2000年2月：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燃烧组设计员，曾参与吴泾电厂600MW亚临界压力机组煤粉管道设计、信阳电厂300MW亚临界压力锅炉燃烧器设计、梅县电厂125Mw锅炉启动调试等工作。

2000年3月～2005年1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热能工程系，获工学博士学位。

2005年3月至今：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工作。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书籍目录

前言

1 认识实习概述

- 1.1 认识实习的目的
- 1.2 认识实习的任务
- 1.3 认识实习的意义

2 认识实习安全性与组织工作

- 2.1 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性
- 2.2 校外社会环境的安全性
- 2.3 学生自律对人身安全的重要性
- 2.4 实习单位的规范性管理
- 2.5 学校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公开告知义务
- 2.6 学生必备物品
- 2.7 学生的组织与管理
- 2.8 现场实习流程
- 2.9 特异体质学生注意事项
- 2.10 学生的着装注意事项
- 2.11 学生的言行举止注意事项

3 认识实习的内容

- 3.1 火力发电厂凝汽式机组的认识实习
- 3.2 热电联产火力发电厂的认识实习
- 3.3 锅炉厂的认识实习
- 3.4 汽轮机厂的认识实习
- 3.5 电站辅机及其制造厂的认识实习
- 3.6 火力发电厂整体性认识实习
- 3.7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习过程的特点

4 认识实习的其他内容

- 4.1 锅炉部分
- 4.2 汽轮机部分
- 4.3 发电机、励磁机部分
- 4.4 环保、安全部分

5 认识实习思考题

- 5.1 锅炉部分
- 5.2 汽轮机/燃气轮机部分
- 5.3 发电厂部分
- 5.4 电站辅机部分
- 5.5 控制部分
- 5.6 变电站部分
- 5.7 电厂安全生产部分
- 5.8 电厂环境保护部分
- 5.9 电厂技术经济部分
- 5.10 制造和安装、调试部分
- 5.11 热电厂供热部分
- 5.12 实习安全部分

6 认识实习进度表

7 认识实习总结与成绩评定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7.1 认识实习总结

7.2 认识实习成绩评定

附录A 火力发电厂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附录B 校外教学活动中学生管理制度

附录C 水蒸气的亚临界与超临界压力动力循环丁_s图

附录D 火力发电厂凝汽式机组系统管线和阀门常用符号图例

附录E 厂区地面色标含义

附录F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常数

附录G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常用词汇对照表

附录H 实习报告的撰写要求

参考文献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条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五条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

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九条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十七条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

编辑推荐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认识实习》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